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谢如东、董事郭永春因出差在外，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陈潮、董事严纲纲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7 月完成。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原激励对象中黄海东、彭立群、姜哲南、杨文忠、王童共 5 人均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南玻集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南玻集团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 5 人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890,000 股（均未解锁）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8.58 元/股回购注销。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浮法”）成立于 1993 年，拥有两条日熔量合计为 900 吨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对整体市场需求以及实体经济的影响，浮法玻璃市场需求面临巨大压力。为了公允地反映深圳

浮法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决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之规定，对深圳浮法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处理。

深圳浮法已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96 亿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